

新竹市 115 年度 0-6 歲育兒津貼加碼補助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21 日 核定

11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

壹、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 二、 新竹市「0-6 歲市府養」政策。

貳、計畫目的：

- 一、 因應少子女化並落實「0-6 歲市府養」政策，減輕本市家長育兒負擔。
- 二、 建立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最小負擔、最大幸福」的友善生育及托育環境。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實施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實施對象：

當月為領取衛生福利部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教育部之「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之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幼兒及其雙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 個月以上。
- 二、 幼兒未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含政府設立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簽訂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
- 三、 幼兒未就讀與政府合作的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
- 四、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陸、發放基準：

- 一、 幼兒及申請人一方設籍本市滿 1 個月之次月起發放。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每月加碼補助 1,000 元。

三、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以下者，依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予以發放；逾 15 日（含假日及寒暑假）者，當月不予發放。

柒、申請及審核作業：

當月已請領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教育部「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之幼兒，無須重新申請本加碼補助，由本府審查及核定後撥付。

捌、撥款方式：

一、經核定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者，於次月月底前逕匯入受款人帳戶。

二、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本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復。

（二）受理申請人之申復，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 115 年 3 月起之符合資格月份起算。

玖、注意事項：

一、為查核幼兒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府得向相關單位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二、本加碼補助請領資格應由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之為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重大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

申請，並由本府認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本加碼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加碼補助。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要求之資料。
- (三) 幼兒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
- (四) 幼兒送托本市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含政府設立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簽訂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或私立托嬰中心）。
- (五) 幼兒就讀與政府合作的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幼兒部）。
- (六)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七) 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以未足學齡資賦優異提早入學者。

四、有前款應追回已撥付本補助之情形時，本府除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外，屆期未返還者，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本府得按月扣抵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壹拾、經費來源：

- 一、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加碼由本府 115 年度公務預算-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及福利-婦女福利項下支應。
- 二、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加碼由 115 年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壹拾壹、附則：

本案承辦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